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更改股份合併基準、增加法定股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補充協議及配售協議

- 天網建議更改股份合併之基準，由10合1改為250合1。
- 天網之法定股本建議增至500,000,000港元。
- 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改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
- 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包括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及Hidden協議之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以因應股份合併基準之更改而對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作相應修訂。
- 天網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配售141,530,000股新合併股份，以便在完成重組建議後恢復天網之公眾持股量。

謹提述天網、保華及德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將寄發通函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更改股份合併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載，股本重組涉及(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ii)註銷天網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iii)將每股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減值股份；(iv)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天網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按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減值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基準，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按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01港元(「最後收市價」)計算)將為0.1港元。在重新評估情況後，亦為使天網有更顯著之買賣價值，董事會認為將股份合併基準修訂為每25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減值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合併股份(「新合併股份」)符合股東之利益。在新股份合併基準下，每股新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按最後收市價計算)將為2.5港元。

更改股份合併基準不會改變天網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零碎新合併股份將不向個別股東發行，而會彙集出售，得款歸天網所有。

為利便股份合併產生之新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天網將於其股份恢復買賣後委聘一名代理盡力替股份合併產生之新合併股份碎股進行對盤買賣。股東可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所持有之新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新合併股份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東請注意，並不保證新合併股份之零碎買賣可獲得成功對盤。天網將於其股份恢復買賣後就交易及對盤買賣安排再作公佈。

## 增加法定股本

鑑於將根據重組建議發行新合併股份，以及可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141,530,000股新合併股份(詳情見下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72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天網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乃以每手5,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

## 股本架構及每手價值

下表載列天網目前之股本架構及每手價值，以及根據該公佈所載之前建議（「前建議」）及本公佈所載之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而得出之股本架構及每手價值：

	截至本公佈日期	前建議 10合1之股份合併	經修訂建議 250合1之股份合併
面值	每股股份0.02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2港元	每股新合併股份 0.5港元
法定股本	140,000,000港元 (分為7,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5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股 新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90,141,999.14港元， 由4,507,099,957股 股份組成	9,014,199.914港元， 由450,709,995.7股 合併股份組成	9,014,199.914港元， 由18,028,399.828股 新合併股份組成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股份	20,000股合併股份	2,000股新合併股份
每手價值	50港元（根據最後 收市價計算）	2,000港元（根據最後 收市價計算並就 10合1之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5,000港元（根據最後 收市價計算並就 250合1之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由於建議更改股份合併之基準，天網與保華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就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包括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及Hidden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將予發行之天網新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詳情如下：

	集資額／代價／ 本金額	根據10合1股份 合併之條款	根據250合1股份 合併之經修訂條款
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	約45,070,000港元	公開發售基準： 每2股合併股份可 認購5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由保華全數包銷之 1,126,774,985股合併 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公開發售基準： 每2股新合併股份可 認購5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由保華全數包銷 之45,070,995股新 合併股份（「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收購協議	400,000,000港元	將透過天網按每股合併 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發行 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之方式支付	將透過天網按每股新 合併股份1.0港元之價 格發行400,000,000股 新合併股份（「代價股份」） 之方式支付
備用貸款 可換股票據	100,000,000港元	初步轉換價：0.04港元  轉換股份數目： 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初步轉換價：1.0港元  轉換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轉換股份」）
Hidden 協議	113,600,000港元	將透過天網按每股合併 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發行 2,840,000,000股合併股份 之方式支付	將透過天網按每股新合併 股份1.0港元之價格發行 113,600,000股新合併股份 （「Hidden代價股份」）之 方式支付

上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及Hidden協議之經修訂條款乃因應股份合併基準之建議變動而作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或Hidden協議之金額或主要條款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以發售股份、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Hidden代價股份所代表之天網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而股東將面對之股權攤薄水平亦與該公佈所披露者相同(未計及下文「配售協議」一節所述配售將產生之股權攤薄影響)。

## 配售協議

為方便在完成重組建議後恢復天網之公眾持股量，天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訂約方：

天網(作為發行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作為配售代理)，大福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天網或保華或德祥之關連人士。

協議之主體：

大福將按每股新合併股份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天網或保華或德祥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盡力配售141,530,000股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天網現有已發行股本(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785%，另相當於經根據重組建議及配售而將發行之新合併股份所擴大之天網已發行股本(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19.7%。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乃聯交所交易系統內容許之最低交易價)計算之每股新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5港元折讓60.0%；及
- (ii) 新合併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2.5港元折讓60.0%。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為1.0港元，與發售股份、代價股份及Hidden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及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相同。依此基準，董事認為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1.0港元為公平合理。

佣金：

配售價1.0港元乘以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扣除佣金後，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最多達141,5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將用作本集團建築業務之營運資金。有了配售所得款項，天網在未用盡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前將不會提取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備用貸款。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天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發行新合併股份；
- (ii) 收購協議與Hidden協議完成；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聯交所表明其將批准天網股份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股權架構

下表乃按250合1之新股份合併基準計算，並假設全數配售股份配售完成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後，天網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本重組完成後		重組建議完成 (未提取備用貸款)後， 假設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重組建議 (未提取備用貸款)及 配售協議完成後，假設 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0%新 合併股份		100%新 合併股份		0% 新合併股份		100% 新合併股份	
	股份	(%)	新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新合併股份	(%)	新合併股份	(%)
保華												
— 現時所持股份	85	—	—	—	0.0	0.0	0	0.0	—	—	—	—
— 發售股份	—	—	—	—	45,070,995.0	7.8	0	0.0	45,070,995.0	6.3	—	—
— 代價股份	—	—	—	—	400,000,000.0	69.4	400,000,000.0	69.4	400,000,000.0	55.7	400,000,000.0	55.7
— Hidden代價股份 (附註1)	—	—	—	—	93,600,000.0	16.2	93,600,000.0	16.2	93,600,000.0	13.0	93,600,000.0	13.0
Wellington (附註1)	—	—	—	—	20,000,000.0	3.5	20,000,000.0	3.5	20,000,000.0	2.8	20,000,000.0	2.8
小計	85	—	—	—	558,670,995.0	96.9	513,600,000.0	89.1	558,670,995.0	77.8	513,600,000.0	71.5
盈科大衍地產 發展有限 公司(「盈大 地產」，前稱 「東方燃氣 集團有限公 司」)	1,020,036,735	22.6	4,080,146.0	22.6	4,080,146.0	0.7	14,280,511.0	2.5	4,080,146.0	0.6	14,280,511.0	2.0
其他公眾股東	3,487,063,137	77.4	13,948,253.8	77.4	13,948,253.8	2.4	48,818,883.8	8.4	13,948,253.8	1.9	48,818,838.8	6.8
承配人	—	—	—	—	—	—	—	—	141,530,000.0	19.7	141,530,000.0	19.7
總計	4,507,099,957	100.0	18,028,399.8	100.0	576,699,394.8	100.0	576,699,394.8	100.0	718,229,394.8	100.0	718,229,394.8	100.0
公眾持股量	3,487,063,137	77.4	13,948,253.8	77.4	38,028,399.8	6.6	83,099,394.8	14.4	179,558,399.8	25.0	224,629,394.8	31.3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

1. 根據保華Hidden協議，保華同意於保華Hidden協議完成時將Hidden代價股份中的2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轉讓予Wellington。
2. 為Wellington、盈大地產、其他公眾股東及承配人所持股權之和。

## 暫停買賣

由於天網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業務量運作，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故股份應天網之要求已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天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上市規則，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滿六個月之日)屆滿而「第二階段」亦於同日開始。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i)天網能夠向聯交所證明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確保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及(ii)天網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不少於25%之水平。

## 一般事項

天網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i)三名執行董事蔡永堅先生、胡永健先生及杜志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以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保華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i)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劉高原先生、陳佛恩先生、黃永灝先生、周美華女士、張漢傑先生、羅文華先生及李漢潮先生；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定球先生及郭少強先生。

德祥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i)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劉高原先生、周美華女士、陳國鴻先生、陳佛恩先生、黃勤道先生及張漢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慶超先生、卓育賢先生及李傑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志	承董事會命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	--------------------------------------	------------------------------------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天網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保華集團及德祥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保華集團及德祥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保華集團及德祥集團之事項除外)，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關保華集團及德祥集團之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保華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德祥集團(不包括保華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德祥集團(不包括保華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本集團及德祥集團(不包括保華集團)之事項除外)，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關本集團及德祥集團(不包括保華集團)之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德祥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保華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保華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本集團及保華集團之事項除外)，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保華集團之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